

写起诉状的关键在“诉讼请求”

福建国富
律师事务所
周玉文

现在法院实施的是立案登记制，因此老百姓去打官司已经便利了许多。但是，提交一份符合要求的“民事起诉状”还是必须的程序。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 122 条就起诉必须具备的条件进行了明确规定：首先，“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其次，“有明确的被告”；再次，“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最后，“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在起诉环节，法律并没有设置过高的门槛，即便是撰写《民事起诉状》，一般具备一定文化知识的人都可以自行完成。

当然，律师作为专业人士，从撰写《民事起诉状》开始就会体现出专业水平。

那么从专业视角出发，“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应当如何在起诉状中体现呢？

对此笔者认为，诉讼请求虽然往往比较简明扼要，但这是民事起诉状写作中最应当注意的问题，因为诉讼请求决定了法院审理案件的范围。

该由法院解决的问题，如果在诉讼请求中没有提出，法院是绝对不会主动审理的；但如果提出的诉讼请求超越了法院审理的范围，法院也是没有办法支持的。

另外，诉讼请求一定要具体明确，法官才好作出判决，判决生效后也可实际执行。

比如，在原告不在场的情况下，遭遇同事在公司每周例会上发言损害名誉，那么如果原告起诉其侵犯名誉权，可以要求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

这种情况，可以在起诉状中写明：“由被告在公司每周召开一次的全体职工例会上，当着公司全体职工的面说明其虚构事实损害原告名誉的情况，并向原告赔礼道歉”。

当然，诉讼请求还要有事实理由的支撑。

比如，原告要求被告归还借款 10 万元以及自起诉之日起到还款之日止的利息。

那么，就应当有原被告达成借款 10 万元合意、原告已向被告交付了 10 万元、借款期限届满被告没有归还借款等方面的事实，以及提出诉讼请求依据的法律依据，包括《民法典》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当然，在理由方面，如果没

有明确的法律条文，在起诉时也可以只是笼统地提出“请求依法裁决”“请求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但是，事实的提出和证明，后续在法院审理阶段是必须要完成的。用法律术语来说，就是如果在诉讼中举证不力，就要承担不利的后果。

最后，对于一些所谓的“特殊案件”，在起诉状的撰写尤其是诉讼请求的确定方面需要特别注意。

这里所说的“特殊案件”，主要指那些找不到具体法律规定作为直接依据的诉讼请求。

对于这样的诉讼请求该不该提出、如何提出，在提出的情况下如何写作事实和理由，这是对代理律师的一个考验。

对此笔者认为，在起诉状中应当大胆提出诉讼请求，并扼要说明事实和理由。

因为法院的裁判虽然大多数情况下必须有明确的法律依据，但在没有具体法律规定可适用的情况下，还有以法律原则进行裁判的可能。

比如这样一起早年的案例：1995 年 3 月 8 日傍晚，17 岁的北京女孩贾国宇在北京市海淀区春海餐厅就餐时，餐桌上的卡式炉燃气罐突然爆炸，造成贾国宇面部和手深度烧伤，经过治疗仍留下大片疤痕；两年后的 3 月 15 日，北京市海淀区法院一审判决，涉案生产不合格燃气罐的公司、有质量缺陷卡式炉的厂家按比例共同赔偿贾国宇 27 万余元，其中 10 万元为精神损害赔偿金。在当时法律中，对这种情况并没有精神损害赔偿的法律规定。但是，对一个只有 17 岁的少女损害如此严重，不予以精神损害赔偿显然是不公平、不合理的。

因为民事诉讼遵循“不告不理”的原则，只有提出诉讼请求，法院才会考虑是否予以支持。

如果没有提出诉讼请求，那么即使从法律角度可以支持，法院也不能主动给予支持。

这就要求起诉一方在提出诉讼请求时，既要仔细斟酌，有时也需要大胆突破。

只要原告方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原则和常情常理，法官还可以通过调解，实质上对诉讼请求予以支持或者部分支持。如果在诉讼请求中不写出来，不去努力争取自己的权利，法院不会也不该主动帮助原告争取。

离婚时未分割财产，是否适用诉讼时效

高朋(上海)
律师事务所
王丹丹

离婚，简简单单的两个字，涉及到的问题却纷繁复杂，不仅关乎人身关系，还会涉及财产问题。

司法实践中，常常会有一些夫妻基于各种各样的原因未能在离婚时将财产分割清楚。那么离婚时没有分割的财产，经过一定期间，对方可以据为己有拒绝分割吗？也就是说，对于离婚后因为各种原因未分割的财产，一方要求分割是否有诉讼时效的限制呢？

对于离婚时达成的财产分割协议内容没有分歧，仅仅是对履行协议产生纠纷的，笔者认为适用于诉讼时效的一般规定。

这是因为离婚协议往往会明确双方履行义务的时间，如果到了约定时间对方没有实际履行就构成违约，此时权利人应当知道自己的权利被侵害了，可以基于对方的违约行为行使债权请求权。债权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一般为 3 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及义务人之日起开始计算。

对于离婚时没有分割的财产，一方于离婚后请求分割是否适用诉讼时效的问题，司法实践中存在争议。

一种观点认为，这种情况应受诉讼时效的限制，因为诉讼时效制度本就是为了督促权利人及时行使权利，维持法律秩序。

如果对离婚时未分割的财产不适用诉讼时效，有可能导致离婚后的双方家庭关系不稳定，从而滋生更多矛盾。

上述观点同时认为，离婚时一方隐藏、隐匿财产，离婚

后另一方发现要求分割的，也应当严格受诉讼时效的约束。理由是，此种情况下，隐藏财产的一方侵犯的是另一方对共同财产的知情权和处分权，并不是另一方对财产的所有权。隐藏、隐匿行为并不当然导致该财产发生物权变动，所以离婚时一方隐藏、隐匿财产，离婚后另一方发现要求分割的，应当适用诉讼时效。

另一种观点认为，只要是夫妻共同财产，无论是一方隐藏、隐匿之后被另一方发现，还是涉及第三方利益没有处理，抑或双方基于各种主观原因未分割，任何一方起诉至法院要求分割该财产的，都不受诉讼时效的限制。

该观点的依据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该条规定离婚后，一方以尚有夫妻共同财产未处理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分割的，经审查该财产确属离婚时未涉及的夫妻共同财产，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分割。该条文中没有提及诉讼时效问题。

笔者较为赞同第二种观点，因为此种情况下，双方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权利人实际上是基于双方对财产的共有关系而产生的共有物分割请求权。

共同财产只要没分割，双方对该财产的物权就没有发生变动，而物权属于绝对权，不适用诉讼时效。因此笔者认为，只要是双方在离婚时没有处理的财产，日后一方起诉要求对该财产进行分割，不受诉讼时效的限制。

贷款买房应注意风险防范

上海通乾
律师事务所
朱慧 武慧琳

通过银行贷款来买房已是一种普遍的现象，相应地，因贷款问题引发的房屋买卖纠纷尤其是发生在二手房买卖中的纠纷时有发生。

实践中，由于贷款非买房人所能控制而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正因为这样，在房屋买卖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很容易由此发生纠纷。具体而言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贷款迟延。

何时能贷到款，这不是买房人所能控制的，银行审核自有其流程，还和相关政策的变化密切相关。但是，买卖合同往往约定了支付每一笔房款的时间，买房人是有义务按时足额支付房款的。

所以，如果买房人需通过银行贷款来支付房款，而又约定了一个过短的房款支付时间，轻则将导致需向卖房人支付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迟延过久的情况下，卖房人可能能够依据房屋买卖合同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买房人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第二，贷款不足。
自己究竟能贷到多少款，这不是买房人所能控制，而是由银行根据买房人的收入、资信、国家的信贷政策来确定。如果银行向买房人实际发放的

贷款不足，而买房人又无力支付剩余款项，那么在房屋买卖合同没有特别约定的情况下，将直接导致买房人违约。

第三，无法贷款。
房贷政策是在不断变化调整的。比如，买房人在签署房屋买卖合同时是符合贷款条件的，但是在申请贷款时由于国家信贷政策的变化，买房人无法贷款了，这时若买房人无力支付剩余的款项，将导致违约。

那么，该如何来防范贷款买房中的法律风险呢？

我们认为，首先，在签署房屋买卖合同前，买房人需要对房屋贷款的政策、流程、周期进行全面了解。

其次，在签署房屋买卖合同同时，买房人需要注意对贷款支付条件做特别约定，如明确约定因非买房人原因导致的贷款延迟、贷款不足或无法贷款，买房人可选择以现金补足或通知卖方解除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房屋买卖合同涉及金额较大，一旦贷款发生问题而又未在合同中事先约定相应的免责条款，买房人将面临巨大的风险和责任。

因此，买房人对贷款买房的风险需要给予重视。

房屋买卖合同涉及金额较大，一旦贷款发生问题而又未在合同中事先约定相应的免责条款，买房人将面临巨大的风险和责任。

因此，买房人对贷款买房的风险需要给予重视。



资料图片